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公司董事8名,董事吕宝利先生因公出差未到会,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议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9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资产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电有限根据询价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75,000万元人民币;中电金控根据询价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中电有限、中电金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自主研发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国产智能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3	高新区创新应用类项目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海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合计	70,000	7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在北京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会议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议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资产公司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中电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电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控”)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

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电有限根据询价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75,000万元人民币;中电金控根据询价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中国长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中电有限、中电金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电有限、中电金控同意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5、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发行对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核心技术研发及产能提升项目	关键芯片研发项目	30,000	30,000
		自主研发整机设计仿真实验室及特种计算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547	20,000
		国产智能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00,740	130,000
2	信息及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国内重点地区信创云示范工程项目建设	70,000	70,000
		新能源汽车三电控制及充电桩产品研发生产及试验环境建设项目	23,000	20,000
3	高新区创新应用类项目	特种装备新能源及应用建设项目	90,794	30,000
		海水下信息系统项目	14,266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位一体中长波机动通信系统仿真实验室建设、设计、产品开发项目	30,000	20,000
		合计	70,000	7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徐刚先生、郭飚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02

格参与本次认购。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78,454,615股(含878,454,615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有限、中电金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